

湖州学院工会2024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 点旅行社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4]7762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ZJKX-湖2024021

项目名称: 工会2024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

采购人: 湖州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
前附表	- 14 -
一、总 则	- 16 -
二、招标文件	- 18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9 -
四、开标	- 25 -
五、评标	- 26 -
六、定标	- 28 -
七、合同授予	- 28 -
八、其他内容	- 2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5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 5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2024]7762号)批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学院委托,现就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KX-湖 202402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段	采购内容	出行人数	固定单价 (元/人)	采购预算 (万元)
1	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一:暑假前三周(7月8日-7月28日)疗休养服务	约 330 人	3000	99
2	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二:暑假后四周(7月29日-8月25日)疗休养服务	约 330 人	3000	99
备注	<p>注:1、本项目按标段号顺序开评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中标顺序根据评标顺序;已中标的单位仍然进入下一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可以同时进行 2 个标段投标。</p> <p>2、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投标人按 3000 元/人标准固定报价,结算时以实际出行人数*单价进行结算。</p>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

<https://www.zcygov.cn/luban/ruzhu/sjzc>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按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 .bfbs）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

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 (1) 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 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 而投标人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人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 (3) 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 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 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 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招标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告知事项：

1、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作出。

2、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规定，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6779

质疑函接收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6059

地址：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学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572-2112239

质疑函接收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572-21122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学院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湖州学院

三、项目背景：

(一) 概况：

1. 湖州学院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服务，主要服务全校教职工暑期疗休养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参加人员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

2. 参与疗休养教职工总人数 2024 年约 660 人，实际参与疗休养人数以最终成行总人数为准，疗休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旅行社提供各团成员成行签名单)。

3. 费用标准(包含交通、住宿、餐饮、景点门票、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省内、省外疗休养线路为固定单价 3000 元/人，对口新疆地区疗休养固定单价为 9000 元/人(其中 3000 元由采购人支付，实际结算超出 3000 元的费用由教职工自理)。本项目价格不做竞争。

4. 疗休养时间：疗休养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天，赴省外对口地区疗休养可在不占用工作时间的情况下酌情延长(最多不超过 7 天，含在途时间)。具体天数根据实际情况最终以采购人与投标人协商为准。

四、项目概括：

1、疗休养拟定路线：

省内参考线路	1	温州洞头楠溪江+雁荡山五日
	2	岱山舟山五日
	3	德清森泊三日
	4	千岛湖五日
	5	丽水云和五日
省外参考线路	6	江西婺源景德镇五日
	7	厦门四日
	8	安徽黄山五日
省外对口地区参考路线	9	新疆柯坪六天五晚

注：1. 疗休养线路的设置要考虑政治性，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必备内容。2. 以上仅提供初步线路方向，具体线路由投标人自行优化，至少每条线路提供一种方案供采购方选择。采购



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线路组团。最终实际线路可根据教职工需求变化进行调整，由中标人与采购方协商后确定。

五、具体服务要求：

1、住宿要求

不低于挂牌四星或网评四星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四星级（钻）及以上”酒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仅限开标截止日前 10 天内的携程网：

https://hotels.ctrip.com/?allianceid=4897&sid=167093&bd_vid=7728747301481601584&keywordid=113712038179 中的四星（钻）酒店相关截图材料），住宿为标准间。

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有无线网络、24 小时供应热水。投标人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可备选两家）、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如果疗休养人员 30%以上认为酒店住宿环境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整酒店。磋商响应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酒店信息。

2、用餐要求

提供一日三餐，宾馆提供自助早餐。中餐标准为 ≥ 70 元/人，晚餐标准为 ≥ 80 元/人。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基本的菜单，如确保几荤几素、主食、水果、饮料等。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用餐次数按疗休养天数算足。疗休养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

3、保险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线路方案，都必须为每批次疗休养教职工购买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每批次教职工疗休养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用车要求

(1) 车辆保障：地接用车和接送用车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全程 40 座以上空调大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登记注册时间小于 5 年，车况良好无事故，安全整洁，环境舒适。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



本安全设施齐全；驾驶员持对应车辆驾驶资格 3 年及以上。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 20 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

(2) 如乘坐火车出行，应选择高铁、城际列车、动车、直达特快列车、特快列车。

5、门票要求

全程门票，包括景区内必游览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均须由投标人承担。

6、导游要求

(1) 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全陪、地陪导游要求有国导证，且全陪须为中标人本单位导游，不得外聘导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聘导游的，必须提前经疗休养带队领导确认，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由导游要求举行行前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明细表》及相关行程服务内容的小册子。

(3) 在出发前分发矿泉水、旅游包、旅游帽等旅游基本用品。

(4) 不得限定出行单位活动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服务，不得强行推销自费项目、全程零购物。

(四) 其他要求

1、全程不得安排任何购物，或以购物为目的的推荐项目。

2、行程安排明细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采购人疗休养带队领导确认。

3、每批次的“食、宿、行”等标准及要求，须与出行单位具体协商后确定。

4、投标人在疗休养期间标准配备每人 2 瓶矿泉水；每桌 2 瓶饮料（1.25L 以上可乐、雪碧、果粒橙等）；遇上教职工生日标准配备生日蛋糕庆贺；标准配备每个教职工一个简易旅行包；第一天为每位教职工准备一份小点心。每次出行投标人应配备常规基础应急药品。

5、行程中导游不得向采购人疗休养教职工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教职工需要超出行程表疗休养范围外服务的，由教职工自行解决；

6、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采购人组织的疗休养服务项目招投标。



7、规范做好疗休养工作，具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8、每批次疗休养行前会议召开时，由中标人将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分发给每位出行人员。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中标人将征求采购人代表或履约监管人员的意见，并根据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对照实际情况，由每批次疗休养教职工如实填写《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中真实的反馈意见将作为今后采购人教职工疗休养采购活动的评审指标。

9、考核：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的结果将作为采购人今后疗休养采购活动的评审参考指标。

10、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11、满意度测评：1) 采购人针对每次活动进行教职工满意度评价,由出行的各教职工进行评分,取所有出行教职工评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每次测评的分数。测评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0 分及以上,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详见附件)

2) 本次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疗休养计划安排的参考依据。

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

疗休养时间	月 日 — 月 日	地点	
评分项目及分值 (100 分)	满意度评价 (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较好 (16-20 分)	一般 (12-15 分)	较差 (0-11 分)
餐饮状况 (20 分)			
住宿条件 (20 分)			
参观行程 (20 分)			
车辆状况和司机服务 (20 分)			
全陪、地接导游服务 (20 分)			



合计得分	
对这次疗休养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六、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具体行程（批次）与人数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决定，以实际出行为准。

3、其他要求：

（1）每次出行须独立成团，投标人根据相关线路，细化安排、住宿档次安排、用餐标准、车辆的选择、接送问题、导游的安排、旅途服务安排、其他优惠条件等事项。

（2）本次采用固定单价投标人按标段一暑假前三周（7月8日-7月28日）3000元/人标准（对口新疆地区除外）、标段二暑假后四周（7月29日-8月25日）疗休养3000元/人标准（对口新疆地区除外），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下响应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

（3）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五个长假期间的教职工疗休养发生的实际费用中标单价之间的差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予补差价，最终结算按固定单价和实际出行人数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 疗休养全部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我校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台账（包括疗休养服务协议、参加人员报名表、意见反馈表、行程单），并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3. 最终结算名单以采购人提供的报名表中实际出行的人员为准，不在采购人提供的报名表上的人员不予结算。



(2) 采购人应自收到投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3)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5、其他约定：

按照《浙江省境内旅游合同相关规定》，当采购人 7 日内（不含第 7 日，下同）临时取消行程，需承担相应的旅游损失：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当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40%；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由于上级主管部门调整当年的疗休养政策给中标人所带来的损失或不能组织出行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如服务期内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预算费用上调额度超过原费用（3000 元/人）的 10%，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p>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 69.4%计取，由中标人平均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p>
4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p>
5	采购预算：标段一 99 万元，标段二 99 万元。
6	<p>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p>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p> <p>（3）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p>

	<p>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31日14:00时;</p> <p>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z”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9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7个工作日。</p> <p>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p>
10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无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5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6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198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招标的湖州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 69.4%计取，由中标人平均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招标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格式与附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网上公布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网上公布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告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投标承诺书；

（5）信用承诺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投标人的特定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0）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格文件内容。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 1、项目策划方案；
- 2、建议路线；
- 3、应急处理预案；
- 4、设备投入；
- 5、管理制度；
- 6、人员配备；
- 7、本项目特点和难点。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1、商务响应表；
- 2、售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 3、承诺函；
- 4、企业实力；
- 5、企业认证；
- 6、企业荣誉；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投标人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省内、省外为固定单价 3000 元/人，不做竞争。对口新疆地区固定单价为 9000 元/人（其中 3000 由采购人支付，超出部分由教职工自行承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招标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在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长假期间的教职工疗休养发生的实际费用与中标单价之间的差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予补差价，最终结算按固定单价和实际出行人数按实结算。

3. 投标人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入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报价如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bfb格式）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 12: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递交）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附件模板；

（7）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8）投标人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八、其他内容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t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68 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占 22 分。本项目每个标段中标人为 1 家，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计算方法：

（一）报价部分：10 分

1. 本次疗休养人均标准为固定单价。2. 报价费用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门票费、导游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水费、水果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它磋商文件及政策性规定的所有费用，实行固定单价包干。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90 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68 分	
1	项目策划方案	<p>1、活动整体策划安排：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是否全面，活动背景的了解程度，符合主题需求性，新颖、具有亮点、思路清晰、详细、完整的得 7 分，整体策划不科学合理、安排与本项目要求不符合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6 分。</p> <p>2、路线安排：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当天出行路线安排、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情况综合打分。线路合理、质量优良、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得 7 分，线路安排不科学合理、与本项目要求不符合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6 分。</p> <p>3、酒店住宿安排：投标人安排的住宿酒店档次高、配套齐全的得 6 分，档次不高、配套不齐全考虑不充分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提供相关酒店名称、星级标准证明，周边环境介绍等）。</p> <p>4、用餐标准：投标人在标准之上提高餐标、菜品（餐单）搭配科学合理的得 6 分，用餐标准较高菜品搭配不科学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p> <p>5、保险服务：险种齐全、保障范围全面及保额高的得 5 分；险种较齐全、保障范围较全面及保额不高、险种差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4 分。</p> <p>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31 分
2	建议路线	除采购人指定的线路外，针对本项目提供额外 5 条建议线路供采购人选择，建议线路行程安排合理、景点搭配科学、住宿、餐饮安排舒适的得 6 分，不利于采购人休养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6 分
3	应急处理预案	投标人应制定科学的、严密的、合理的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实施地的特殊性 & 独有性进行阐述。应急处理预案满足本项目需求且与项目实施地相结合的得 5 分，应急处理预案实施内容不科学合理、不利于采购人或项目实施的、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每处扣 1	5 分



		分，最多扣 4 分。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4	设备投入	拟投入本项目客车在 2 辆以上的，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且经营范围为道路客运、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 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评分不予认可。	4 分
5	管理制度	投标人具备完好得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定规范标准合理及实用较为契合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的得 5 分，与本项目特征无相关或未提供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6	人员配备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计调人员经验丰富程度进行评分，具有从事计调工作时间一年（含）以上不满两年的每人加 1 分，具有从事计调工作时间两年（含）以上不满三年的每人加 2 分，不满一年的不得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 4 分。 提供相关人员从业年限证明材料（以往从事计调工作证明）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有高级导游证书的每个得 2 分，中级导游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有初级导游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不重复计算得分。 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全部驾龄为 5 年及以上，得 4 分；驾龄 3 年以上 5 年以下，得 2 分；驾龄 3 年以下不得分。 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	12 分

		<u>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u>	
7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并作出详细说明。本项目特点和难点方案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应解决方案的得 5 分，方案不科学合理、不利于采购人或项目实施的、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每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5 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2 分
8	售后续服务保证措施	<p>针对每批次疗休养完成后制定的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欠缺、不科学合理、不利于采购人或不利于项目展开的每处至少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u>以上方案或承诺不提供不得分</u></p>	5 分
9	承诺函	<p>如采购人指定的个别线路参与人数超过 15 人但少于在 20 人时，不得取消此条线路(可拼团)；投标人提供以上相关承诺函的得 3 分。</p> <p><u>以上承诺不提供不得分</u></p>	3 分
10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备旅行社品质评定委员会评定的星级证书，3 星级的得 1 分，4 星级的得 3 分，5 星级的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u>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分不予认可。</u></p> <p>2、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疗休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u>注：提供合同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内容，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采购人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未体现的不得分。</u></p> <p>3、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疗休项目客户的满意度调查：每提供一份评价结果为满意（或同类别）的得 1 分，最高 3 分。 <u>注：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表须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或客户单位工会章，否则不得分。</u></p>	9 分

<p>11</p>	<p>企业认证</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截图，否则不予认可。以上不提供不得分。</p>	<p>3 分</p>
<p>12</p>	<p>企业荣誉</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来获得过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投标人的荣誉证书（与本项目特征相关）进行评分。</p> <p>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得 2 分；</p> <p>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得 1.5 分；</p> <p>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得 1 分。</p> <p>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2 分。</p> <p>注：有效荣誉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证书上未体现单位名称且无其他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p>2 分</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湖财采确[2024]7762 号; 项目编号: ZJKX-湖 2024021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采购人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 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财政局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

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

3. 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4. 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采购合同副本 1 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 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7.1 付款方式：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 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

2. 疗休养全部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我校教职工疗休养工作台账（包括疗休养服务协议、参加人员报名表、意见反馈表、行程单），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最终结算名单以甲方提供的报名表中实际出行的人员为准，不在报名表上的人员不予结算。

(2) 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预付款比例。

8. 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 技术服务

中标人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中标人提出建议；

10. 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 中标人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无。

11.2 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中标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中标人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中标人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中标人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 15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

12. 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2.3 中标人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x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或分包

1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人提供，严禁转让或分包他人；

15.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标人、采购人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中标人：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境内旅游合同

浙江省旅游局

制定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使用说明

一、为了明确旅行社和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本范本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境内旅游合同的签订。

二、旅游者应当与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的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

三、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协议条款》、《旅游行程单》及其他双方约定的附件组成。双方可以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合同范本，但不得减轻或免除《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旅行社应承担的义务。

四、浙江省旅游质量监督投诉电话：12301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概念及定义

1. 旅游费用：亦称旅游团款，是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境内旅游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用、餐饮费用（不含酒水费）、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 离团：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 脱团：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 转团：组团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本合同义务，并由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5.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
6. 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共交通经营者经营，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用于旅客运输的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第二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有权要求旅行社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 有权要求旅行社对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做出真实准确的说明。



3. 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旅游服务。
4. 有权拒绝旅行社擅自安排转团，拒绝旅行社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5.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2. 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向旅行社提交必要的个人证件或其复印件。
3. 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条件适合本次旅游，并且不会危害其他旅游者的健康和安全。
4.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5. 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6. 旅游者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
8.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行社、其他相关经营者、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9. 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并自行保管。入住酒店时，亦应随身携带上述物品或者将其存放在酒店贵重物品寄存处。
10.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凭证。

第四条 旅行社的权利

1.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旅游费用。
2.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3. 有权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4.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旅行社的义务

1. 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1) 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2) 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3) 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4) 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2. 旅行社系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签订本合同的，应当在本合同中载明委托社的基本信息。

3. 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服务安排明细表》。《服务安排明细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 (1)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 (2) 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 (3) 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4) 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5) 地接社信息及提供地接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

《服务安排明细表》的用语应准确清晰，不应出现“准×星级”、“仅供参考”、“以××为准”、“超豪华等级”等不确定性用语。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

6. 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7. 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它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8. 对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9. 要求委派的导游、领队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旅行社与旅游者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如有多种变更方案的，旅行社可以选择半数（含）以上旅游者同意的方案，如不存在半数同意的方案，由旅行社确定方案；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4）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 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必要的费用包括以下两部分：旅游费用的 10% 作为旅行社行业预期利润损失；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的费用（预订金）、旅游汽车人均分摊的费用、住宿费、餐费、导游人员的服务费等产生的费用。如旅行社购买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除合同后，机票价格即为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行社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剩余旅游费用。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在出发当日解除合同。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按照本条第 1 项的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协助而产生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4. 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至少应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正当理由包括：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无法按时办妥签证、安排交通等事宜，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等情形。

第九条 特别提示

为了确保旅游团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 (1) 传染性疾病的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 (2) 心血管疾病的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 (3) 脑血管疾病的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 (4) 呼吸系统疾病的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 (5) 精神疾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 (6) 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 (7) 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 (8) 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 (9) 其他不适宜参加旅游的身体情况。

第十条 老年、未成年旅游者的特别约定

1. 老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 (1) 年满 60 周岁的旅游者应当向旅行社提供家属或其他紧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
- (2) 报名参加旅游时，应当如实填写年龄及身体健康状况，并须特别声明根据身体健康状况不宜参加的行程、项目、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 (3) 因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游时，应当及时告知旅行社工作人员，旅行社应当协助其就医或者返回，就医及返回的费用由老年旅游者自行承担，旅行社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第 1 项的约定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老年旅游者。

2. 未成年旅游者特别约定

- (1) 未成年旅游者独自或由非监护人陪同参加旅游的，须征得监护人的书面同意；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
- (2) 未成年旅游者的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义务的人，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旅游者的安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出发前 7 日以内（含第 7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按以下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 (1) 出发前 7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 (2)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40%；
- (3) 出发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

旅行社应当自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2. 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旅行社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有权根据《旅游法》第70条之规定获得惩罚性赔偿。
3. 旅游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照约定的金额或时间支付旅游费用的，应承担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除非有特别约定，在旅游出发前一日尚未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依据第七条第1项要求旅游者承担必要费用，并追究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对行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旅游者不得以滞留、拒绝登机（车、船）等方式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由此给旅行社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承担。
5. 旅游者擅自滞留或脱团的，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旅游者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
6. 旅游者因未遵守旅游目的地有关规定和风俗习惯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责任减轻及免除

1. 因旅游者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行为、违法犯罪行为、自身疾病、自己行为判断失误、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造成自己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由旅游者自己承担全部责任，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处理，旅行社因协助处理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积极采取救助措施。
3. 旅行社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已向旅游者作出明确警示，采取了必要防范措施，且在事后履行了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4. 旅游者因参加非旅行社安排或推荐的活动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因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导致合同不能按照约定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旅游者退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甲方（旅游者）：_____

证件种类：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乙方（旅行社）：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本次行程的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如受委托代理其他旅行社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填写委托社信息：

委托旅行社： _____

地址： _____ 旅行社业务许可证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乙方委托以下地接社提供地接服务：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地接社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应在《旅游行程单》中载明地接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条 旅游线路及时间

旅游线路名称： _____， 旅游团号： _____

旅游时间 ____ 晚 ____ 天，共 ____ 日， 出发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结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出发地： _____， 途经地： _____

目的地： _____， 结束地： _____

第二条 旅游费用、支付期限、支付方式

1. 旅游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含导游服务费），由如下项目组成：

(1) 旅游者共 ____ 人，其中 12 周岁以上的共 ____ 人，每人费用为 _____ 元；12 周岁以下的儿童共 ____ 人，每人费用为 _____ 元。

于本合同签订时尚未 12 周岁，但在本合同约定的行程期间的任何一天年满 12 周岁的旅游者，旅游费用按 12 周岁以上的标准计收。

(2) 单人房差费：_____元；其他（请予以注明）：_____，_____元。

(3) 导游服务费，每人（旅游者）_____元，共_____人，共计_____元。

2. 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期限付款：

(1) 本合同签订_____付款；

(2) 每次活动前，由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及疗休养地点，中标人制定《服务安排明细表》内容包括详细计划和报价明细上报采购人审核。

活动费用具体包含食、宿、行、导游、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以活动单位带队人员签字的清单为核算依据。

活动消费费用由中标人先行垫支，活动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费用清单，活动单位将在 30 个日历天内办理财政付款手续，一次性支付活动费用。

(3)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_____元；行程结束后_____天内，支付余款；

(4) 其他：_____。

3. 甲方以下列第_____种方式缴纳费用：

(1) 现金缴纳方式；

向乙方指定账号转账，账号为：_____；

其他：_____。

3. 履约保证金：

4. 满意度测评：

1) 采购人针对每次活动进行教职工满意度评价，由出行的各教职工进行评分，取所有出行教职工评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每次测评的分数。测评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0 分及以上，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2) 本次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疗休养计划安排的参考依据。

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

 疗休养时间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月_____日 — _____月_____日	地点	电话：0572-2566779
---	-----------------------------	----	-----------------

评分项目及分值（100分）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认为的选项后空格内评分）		
	较好（16-20分）	一般（12-15分）	较差（0-11分）
餐饮状况（20分）			
住宿条件（20分）			
参观行程（20分）			
车辆状况和司机服务（20分）			
全陪、地接导游服务（20分）			
合计得分			
对这次疗休养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乙方建议甲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_____， 保险人_____， 保险费 _____，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_____。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1. 最低成团人数_____人。如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甲方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按下列方式解决：

（1）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乙方委托_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由该旅行社安排出行，该旅行社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延期出团;

(3) 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 打勾无效) 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甲方如不同意上述处理方式, 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第 4 项或第十一条第 1 项处理。

第五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旅游、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调解, 或直接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旅游者不止一人的, 实际签订合同的旅游者为甲方, 其他旅游者与甲方具有同等地位, 甲方与其他旅游者之间的关系 (比如赠予、委托代理、代表等) 属于内部法律关系, 乙方属于该法律关系的第三人, 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披露该法律关系的内容。由于其他旅游者不参与合同签订过程, 乙方无法直接向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 因此甲方有义务将合同的各种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的说明, 对旅游者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 及时全面地告知其他旅游者, 并将其他旅游者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信息、不适合参加的旅游项目的信息等) 告知乙方。除非其他旅游者事先向乙方书面声明, 否则甲方在合同文本、相关附件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补充协议上的签字, 效力及于全部其他旅游者。如甲方将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转让于第三人的,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该第三人不承担上述代表地位。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签订地: _____。

4. 补充约定 _____

甲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 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名录；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安全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工会 2024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定点旅行社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使用方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 :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_____ 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招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标段一/标段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磋商报价（元/人次）	备注
1	省内省外疗休养路线	3000	
2	对口新疆地区疗休养线路	9000	
合计		12000（仅作为政采云系统报价）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应包含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投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此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公司

税号：91330502MADF7W0938

银行账号：5201007880180000136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